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薛富中

訴訟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

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,998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39,88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32,000 + 1,998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5 = 2,039,880$ ），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3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第4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2,039,880元定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併計訴之聲明第2項薪資差額13,625元，及訴之聲明第3項按月給付工資32,000元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2,0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055,574元（2,039,880元+13,625元+2,069元）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602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34元（25,602元 $\times$ 1/3=8,53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| 請 求<br>項 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 算 本<br>金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  | 計 算 基<br>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項目         | 1  | 利息 | 3萬2,000元   | 113年10月6日 | 114年3月9日（計5） | (155/365)  | 5% | 679.45元 |
|            | 2  | 利息 | 3萬2,000元   | 113年11月6日 | 算至起訴前1日，     | (124/365)  | 5% | 543.56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   | 3  | 利息 | 3萬2,000元 | 113年12月6日 | 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) | (94/365) | 5% | 412.05元 |
|    | 4  | 利息 | 3萬2,000元 | 114年1月6日  |                  | (63/365) | 5% | 276.16元 |
|    | 5  | 利息 | 3萬2,000元 | 114年2月6日  |                  | (32/365) | 5% | 140.27元 |
|    | 6  | 利息 | 3萬2,000元 | 114年3月6日  |                  | (4/365)  | 5% | 17.53元  |
|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合計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2,069元  |